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37,334.45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为“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重庆市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的《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三、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谨；注册资本：21,679.93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发包人发生业务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的《马元溪综合整治一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13,820.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重庆市马元溪综合整治一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的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3、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址：重庆两江新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长约 5 公里，总面积约 138.5 公顷。建

设内容包括场地整理、管线改迁、绿化工程、硬质铺装、构筑物、园林小品、管理及配套用房、服务设施、管网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控制工程及环境工程等。

4、工程承包范围：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场地整理、管线迁改、绿化工程、水生态环境改善、硬质铺装、构筑物、园林小品、管理及配套用房、服务设施、管网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控制工程及环境工程等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内容。

5、暂定合同金额：37,334.45万元。

6、计划工期：合同总工期720日历天。

7、进度款支付方式：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报送进度报表，经监理人审查签证，报发包人审批后，支付当月进度的60%，于次月支付。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70%时暂停支付。其他工程（除绿化工程外）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初步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85%时暂停支付。通过结算审计且质保期满再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37,334.4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77.49亿元的4.82%。本项目为正常施工项目，无运营期，总工期720日历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主要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 日